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俊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政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調解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或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等因受詐欺共計匯款新臺幣(下同)195,000元至聲請人所提供之指定帳戶，此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在案，相對人等因而受有195,000元之損害，聲請人為賠償相對人之損害，向本院具狀申請調解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95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吳婕歆